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8时在公司梅村工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到董事7名，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关于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红 916.80 万元，计每股 0.10 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IPO 项目保荐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关于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

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 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 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 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 关于制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 关于制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 关于制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 关于制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 关于制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七) 关于制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八)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有关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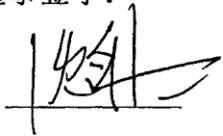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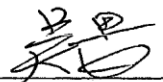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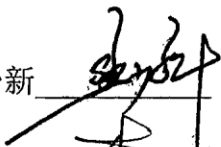
董事：沈剑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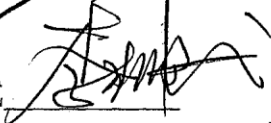
董事：吴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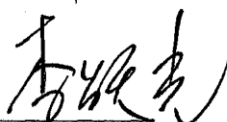
董事：孟少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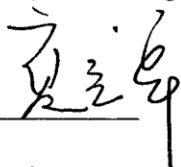
董事：李耀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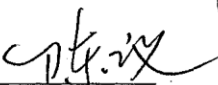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跃光



独立董事：夏立军



独立董事：陈议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0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13时在公司梅村工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的议案；

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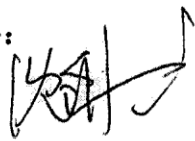
以下第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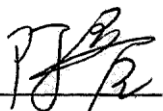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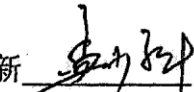
董事：沈剑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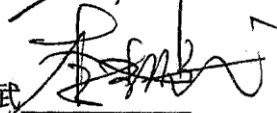
董事：陈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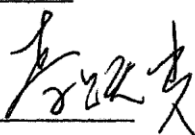
董事：孟少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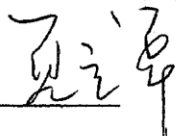
董事：李耀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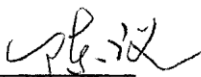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跃光



独立董事：夏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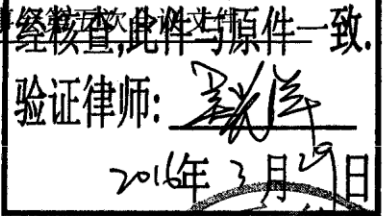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陈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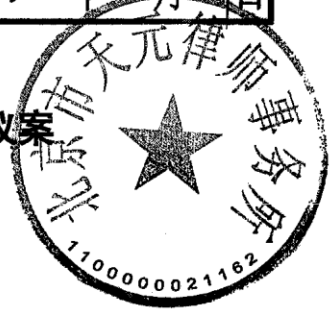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董事会第一届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十二项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经过讨论,公司拟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到期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审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的议案



各位董事:

经过讨论,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到期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请各位董事审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

2017年1月5日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页至
页与原件一致

2017年2月2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

议案一：

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上述议案即将到期。经过讨论，公司拟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到期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审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务所

议案二：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的议案**

各位董事：

经过讨论，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到期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

请各位董事审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事项进行审议，有关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

请各位董事审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5日13时在公司梅村工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的议案：

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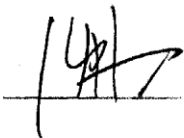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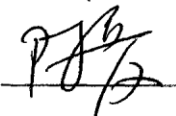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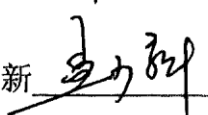
董事：沈剑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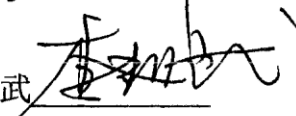
董事：陈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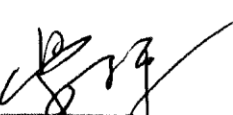
董事：孟少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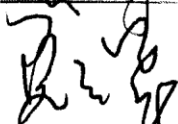
董事：李耀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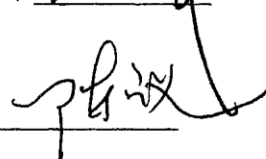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晏小平



独立董事：夏立军



独立董事：陈议



签署日期：2017年1月5日

二
一
七
年
一
月
五
日